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4. 3. 10 版面 C 八版

師培學程 下月起展開評鑑 等第改三等

獲評一等沒事 二等減招20%

被評三等 要停辦

【記者李名揚、孫蓉華／台北報導】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四月起對師資培育學程展開評鑑，評鑑等第將由五等改爲三等；獲評一等學校可以維持原招生人數、二等要減招20%、三等要停辦。

立委曾燦燈昨天表示，國內有許多師培機構是「大學名稱、中學師資、小學設備」，教育部應該減少不合格的師資培育機構。

教育部長杜正勝說，目前的六所師範學院以後會逐漸轉型，降低教師培育人數。另外從94學年度起，評鑑不佳的大學院校師資培育中心也要整頓，預估評鑑三次後教育學程師資招生名額會減少50%。

曾燦燈說，現在流浪教師很多，教育部應聘請部分流浪教師幫忙各校做課後輔導；他質疑教育部現在花3億元補助一個基金會進行課後

輔導的做法，他說，「補助就會有毛病，有關說」。

曾燦燈說，他曾接到一封「血淚斑斑」的信，是一位父親提到孩子爲了謀教職，從台北考到金門、馬祖，過程辛苦。他表示，流浪教師的問題一定要解決，因爲流浪教師都是年輕人，「年輕人不滿，社會就完了」。

中教司官員說明，國內有70多所

大學院校開辦83個師資培育學程，以往的評鑑等級分成特優、優、良、待改進、差五級，今年起改爲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仍維持每年都會辦理評鑑，原則上一個師資培育機構四年受評一次。

今年的評鑑工作，預定四月展開，10月完成，將有30多所學校的師資培育學程要接受評鑑。

